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天风证券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其他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）	是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36 号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9 号）。详情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、〈市场禁入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27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展开对所涉内容组织全面核查，公

司会尽快完成核查工作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相关要求，如实反应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，做好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，客观公允的反应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四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24〕36 号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〔2024〕9 号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6 日